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4 年 4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15 日 104 年度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成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負責全校通識教育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課程、教學、輔導及研究等相關事宜，並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通識教育中心業務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、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；中心主任為主席，研議教學、研究及中心業務有關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中心主任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下設國文組、公民教育組、人文學科組及社會科學組等四個教學小組。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專任及合聘教師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各組召集人負責該組相關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